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7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 2015-0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 2015-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 2015-07 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 57,902 平方米（折合 86.853 亩）。容积率 >2 且 ≤ 2.5 ，建筑密度 $\leq 15\%$ ，绿化率 $\geq 35\%$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得聊城市 2015-07、2015-2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 2015-2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 2015-2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 2015-29 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 22,829 平方米（折合 34.2435 亩）。容积率 >2 且 ≤ 3.1 ，建筑密度 $\leq 26\%$ ，绿化率 $\geq 35\%$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购得聊城市 2015-07、2015-2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关于参与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68757.013889 万元债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68757.013889 万元债权的竞买活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竞得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 68757.013889 万元债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股权及债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